

2020 年度
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4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6-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惠安县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条例或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或协助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工作。

（四）调查全县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中的有关问题，拟定相应党纪条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县纪委监委 2020 年预算涵盖委机关（包

括办公室、组宣部、党风室、信访室、案管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审理室、干部监督室 13 个内设科室)、18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综合服务中心、惠安县巡察保障服务中心。其中：列入 2020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 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政拨款	78	70
中共惠安县委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拨款	11	10
惠安县纪委监委 派驻机构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16	4
惠安县巡察 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5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县纪委监委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深化实践“五抓五重”，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落深落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

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惠安县域治理现代化、打造高质量赶超新增长极、全面建设“五个惠安”提供坚强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政治引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

（二）维护群众利益，坚决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三）推进改革探索，着力构建同向发力、高效联动的监督体系。

（四）强化监督首责，确保监督常在，形成监督常态。

（五）持续正风肃纪，大力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六）深化政治巡察，发挥震慑遏制治本利剑作用。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八）强化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大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能力素质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淬炼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五、单位 结余结转 资金	六、其他 收入
				一、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三、财政专 户拨款	四、直接事 业收入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5.67	一、基本支出	1510.67	151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人员支出	1072.78	1072.78					
三、财政专户拨款		(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19	1034.19					
四、事业单位直接收入		(2)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8.59	38.59					
五、单位其他收入		2.公用支出	437.89	437.89					
		二、项目支出	295.00	295.00					
		1.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专项 业务费	120.00	120.00					
		2.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 的专项							
本年收入合计	1805.67	3.部门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175.00	175.00					
		4.其他专项							
六、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收入总计	1805.67	支出总计	1805.67	1805.67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财政专户资金	四、直接事业收入	五、上年结转	六、其他资金
**	**	**	**	1	2	3	4	5	6	
	合计			1805.67	1805.67					
016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05.67	1805.67					
016001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5.00	295.00					
016001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1101	行政运行	1447.36	1447.36					
016002	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服务中心	2011150	事业运行	63.31	63.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专项业务费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部门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专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	直接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	1=2+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805.67	1,510.67	1,034.19	38.59	437.89	295.00	120.00			175.00		1,805.67	1,805.67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805.67	1,510.67	1,034.19	38.59	437.89	295.00	120.00			175.00		1,805.67	1,805.67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5.00					295.00	120.00			175.00		295.00	295.00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1101	行政运行	1,447.36	1,447.36	1,012.88	38.59	395.89							1,447.36	1,447.36					
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服务中心	2011150	事业运行	63.31	63.31	21.31		42.00							63.31	63.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5.67	一、基本支出	1,51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人员支出	1,072.78
		(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19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59
		2.公用支出	437.89
		二、项目支出	295.00
		1.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专项业务费	120.00
		2.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3.部门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175.00
		4.其他专项	
收入总计	1,805.67	支出总计	1,805.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05.67	1,510.67	295.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5.67	1,510.67	295.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5.67	1,510.67	295.00
01	行政运行	1,447.36	1,447.36	
2011101	行政运行	1,447.36	1,447.36	
50	事业运行	63.31	63.31	
2011150	事业运行	63.31	63.3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5.00		29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5.00		295.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1	1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1,805.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经济科目代码	预算数
**	**
合计	1,510.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19
30101 基本工资	299.63
30102 津贴补贴	358.55
30103 奖金	24.47
30107 绩效工资	7.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39
30201 办公费	34.23
30202 印刷费	19.26
30204 手续费	0.90
30205 水费	1.80
30206 电费	3.86
30207 邮电费	9.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
30211 差旅费	4.75
30213 维修(护)费	7.23
30214 租赁费	1.76
30216 培训费	6.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8
30226 劳务费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61
30229 福利费	3.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9
30302 退休费	18.20
30305 生活补助	5.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5
310 资本性支出	2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6.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48
3、公务用车费	1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4、会议费	0.00
5、培训费	6.4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单位收入预算为 1805.6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上年增加 354.40 万元，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因监察体制改革于 2019 年 7 月调入 15 名转隶干部，2020 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随之增加，二是增加“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专项 12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0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4.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59 万元，公用支出 437.89 万元，项目支出 29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0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隶干部调入和增加“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专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经费 1447.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等。

(二) 事业运行经费 63.3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等。

(三)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5 万元。主要用于执纪审查支出、巡察支出、纪委监委网站建设支出以及市留置看护队伍和

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7.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48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县市参观我县家

风家训建设风采、上级部门开展调查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15.4%，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共设置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纪检监察办案经费及网络建设经费、巡察专项经费、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9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无此项内容。

总体目标	（简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立项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 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		
概况	结合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突出监督首责，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聚焦“关键少数”和腐败易发高发领域。坚持肃纪反腐，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常态化工作机制，精准有力有序惩治腐败。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律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把握政策界限，一体推进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宣讲、培训次数	≥ 3
		全年立案数	≥ 100
		立案件结案率	$\geq 80\%$
		典型案例通报	≥ 2 次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	≥ 4
	效益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势分析	≥ 2 次
		维护好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发展。	长效
		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规问题	≤ 5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立项项目 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概况	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要求，拓宽巡察监督内容，切实把巡察和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组织开展多轮巡察，通过大小部门组合、板块联动交叉等方式，打好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巡察“回头看”组合拳，开展村（社区）和基层站（所）党组织延伸巡察，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绩效目 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	2 次
		开展巡察工作	2 轮
		巡察覆盖率	≥80%
		完成对镇村两项巡察覆盖率	≥90%
		线索移交率	≥90%
	效益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90%
		巡察干部违纪违规问题	≦2 次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9.50万元，比2019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63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